

彰化縣第 21 期國民中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

110.11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項甄選儲訓，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負責審議甄選初選、複選、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審議事項應經甄選試務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

三、**報考**資格：

(一) 具有下列各項身分之一：

- 1、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民中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
- 2、本縣縣立國民小學校長。
- 3、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具有下列之基本條件：

- 1、最近3年來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2、服務成績優良。

(三) 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各項學經歷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規定)：

- 1、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2、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3、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秘書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四、報名：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另行公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相片登錄作業，並下載報名表1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未事先線上報名、上傳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及**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 線上報名時間：[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上傳照片，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 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整(不含手續費)，一律採用ATM轉帳方式辦理，並請於[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程序者，不得參加初選(積分審查)；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參加初選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惟如初選未錄取者，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

五、初選(積分審查)：

(一) 初選時間：[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二) 初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338號\)](#)。

(三) 初選程序：凡符合**報考**資格，並有意願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甄選積分表1份、學經歷證件、自傳(含教育理念，以A4直式橫書、2張紙張以內，字

體大小：標楷體 14，並請加本簡章附件 2 之封面頁) 6 份，向本府申請甄選。

(四) 積分表年資採計至初選(積分審查)前 1 天為止；參加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當場提出申覆，初選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五) 初選錄取：凡具有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參加複選。

六、複選：

(一) 甄選日期：

1、第 1 階段(筆試)：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2、第 2 階段(口試)：111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

(二) 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

(三) 甄選方式：分筆試及口試兩項，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 3 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以錄取參加口試。口試分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

(四) 口試名單：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晚上 9 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 成績計算：

1、按積分占總成績 25%，筆試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35%計算。

2、甄選口試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

(六) 錄取人數：依核定名額(2 人)擇優錄取，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筆試及口試任一科缺考或任一科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

七、儲訓：

(一) 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

(二) 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自費參加儲訓及教育處規劃之行政實習 1 年(必要時延長行政實習時間)，未參加儲訓或儲訓完成後 3 年內未參加行政實習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 儲訓期間考核辦法由儲訓機關訂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

(一) 申請甄選人員應具備基本條件所列「服務成績優良」一項，係最近 5 年考績未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以下【公務人員部分為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以下者】。但最近 5 年內如有 1 年考績列 4 條 3 款(丙等)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或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二) 最近 3 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三) 甄選積分表學歷欄，大學或獨立院校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免提上項證明文件；惟一般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教育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或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四) 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兼副組長者需符合教育部之規定並由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六) 甄選積分表經歷各欄，所指中小學校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明者為限，「試用教師」取得教師合格證者年資得採計，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須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計。

(七) 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符合當時法令規定者，得列入

學歷計分。

- (八) 成為國中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者，採計服務年資、不採計**報考資格**，其他留職停薪者，**服務年資及報考資格均不採計**。
- (九) 國中主任(含國中補校主任)年資採認規定如下：
 - 1、76 學年度以前兼國中主任，或 77 學年度以後續聘為國中主任者，其國中主任年資均予採計。
 - 2、83 學年度以前擔任輔導室主任，如未經國中主任甄選及格且未具輔導專業知能者，其兼代主任年資不得採計。
 - 3、77 學年度以後未經國中主任甄選合格而初聘主任者，其兼代主任年資不得採計。
- (十) 教師曾兼指導活動秘書或安維秘書之年資，於積分計算時可同國中主任年資予以採計積分，但不得為報考資格中主任年資採計之依據。
- (十一)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如兼任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務，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計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十二) 前經他縣市主任儲訓期滿及格並發給儲訓結業證書者，於報考本縣辦理校長候聘人員甄選時，同意採計他縣市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及儲訓合格後之主任年資。

附件 1：(參照)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頒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電子檔。

附件 2：自傳封面頁。